

經濟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
經商字第11102433870號

主 旨：預告修正「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」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商品標示法第十二條。

三、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（網址：

<https://gcis.nat.gov.tw/mainNew/index.jsp>），「首頁／訊息公告」網頁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／草案預告論壇（網址：

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（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／法規及訴願／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）。

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經濟部商業司

（二）地址：（100）台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

（三）電話：02-23212200分機8347

（四）傳真：02-23922944

（五）電子郵件：pclee@moea.gov.tw

部 長 王美花

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使現行商品標示更完善，並基於國際接軌、消費者保護與企業經營效率
間調和，經濟部推動商品標示法全盤修正，業奉總統於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
公布，配合前開修正，爰擬具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(以下簡稱本基準)修正草案，
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基準授權法源之條次。(修正規定第一點)
- 二、修正進口商品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為應標示事項。(修正規
定第三點)
- 三、明定本次修正之生效日期。(修正規定第五點)

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 <u>本基準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</u>	一、為建立嬰兒床商品正確標示，維護生產者信譽，保護消費者之權益與使用者之安全，特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基準。	配合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商品標示法(下稱本法)，修正本基準授權依據之條次，並酌修文字。
二、本基準所稱嬰兒床商品係指供嬰兒睡眠或保育用之嬰兒床。其類型如下： (一)專用型：主要作為嬰兒臥床之用者。 (二)護欄兼用型：取下床板後，可作為限制嬰兒移動範圍之柵欄之用者。 1.單式：僅取下床板即可作為護欄者。 2.雙式：側框為雙重摺疊構造，可組合為更大面積之護欄者。 (三)搖籃型：適用於一般家庭，供出生六個月以內之嬰兒睡眠或保育之用者。	二、本基準所稱嬰兒床商品係指：供 <u>出生後二十四個月以內</u> 嬰兒睡眠或保育用之嬰兒床。其類型如下： (一)專用型：主要作為嬰兒臥床之用者。 (二)護欄兼用型：取下床板後，可作為限制嬰兒移動範圍之柵欄之用者。 1.單式：僅取下床板即可作為護欄者。 2.雙式：側框為雙重摺疊構造，可組合為更大面積之護欄者。 (三)搖籃型：適用於一般家庭，供出生六個月以內之嬰兒睡眠或保育之用者。	嬰兒床商品依其用途及功能定義，爰刪除「出生後二十四個月以內」文字，以資明確。
三、 <u>嬰兒床商品應標示下列事項：</u> (一)商品名稱及型號。 (二)國內製造之商品，應標示製造商、 <u>委製商或分裝商</u> 之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。進口之商品，應標示進口商或 <u>分裝商</u> 之名稱、地址、服務電話；及 <u>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</u> 名稱。 (三)原產地。 (四)主要成分或材料。 (五)嬰兒床尺度及最大容許載重量(以公斤為單位)。 (六)適用之年齡(以月為單位)。 (七)製造年月或年週。	三、應標示事項： (一)商品名稱及型號。 (二)嬰兒床尺度 <u>與床板厚度</u> 及最大容許載重量。 (三)製造年、月。 (四)製造廠商之名稱、地址、電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。其為進口者，應標示代理商、進口商或經銷商之名稱、地址、電話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原始製造商之名稱、地址及原始製造國。 (五)適用之年齡(以月為單位)。 (六)主要材質。 (七)使用方法，應含裝配、調整、維護及收合等操作方	一、序文酌作文字修正。 二、修正第二款、第三款： (一)原第四款除應標示原始製造國外之規定移列第二款，並參考本法第六條之應標示事項規範體例，於本款刪除「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」、「代理商」等，並酌作文字修正；及參考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訂明進口商品應標示「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」。 (二)按本法第六條立法理由略以，實務上進口商品在國內銷售模式多元，尚有代理商或經銷商等情形，尚

<p>(八)使用方法。(含裝配、調整、維護及收合等操作方法)</p> <p>(九)注意事項及緊急處理方法。</p> <p>(十)警告標示。其文字內容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警告！折疊或調整嬰兒床時，應將嬰兒抱開。 2.警告！嬰兒床之內側及外側四周不得放置嬰兒可踏上或抓起之物品。 3.警告！嬰兒床應放置在平坦之地面上，且其附近不得使用火爐、電爐等危險物。 4.警告！嬰兒床不得裝設繩子或容易脫落之危險物。 <p>(十一)如有危害使用者安全之虞者，應另標明特殊警告標示。特殊警告標示，範例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具有可收縮、折疊或高度調整之功能者：「警告！使用前應確實固定各機件以確保安全。」 2.具有附加或懸掛之裝置或零組件者（如蚊帳）：「警告！附加裝置或零組件時應確認該裝置不會被嬰兒觸拉。」 3.護欄兼用型之嬰兒床：「警告！當嬰兒能抓住站立時，應取下床板使用。」 4.床板高度可調整之嬰兒床：「警告！當嬰兒能抓住站立時，床板上面至上橫桿之高度須調整至60公分以上。」 5.裝置有腳輪之嬰兒床：「警告！使用時應固定腳輪。」 6.具搖擺裝置之嬰兒床：「警告！本商品不適合 	<p>法。</p> <p>(八)注意事項及緊急處理方法。</p> <p>(九)警告標示，其內容詳如本基準第四條第七款；如有危害使用者安全之虞者，應另標明特殊警告標示。</p> <p>(十)具電動裝置者，應另依「電器商品標示基準」標示。</p>	<p>難逐一列舉，故代理商或經銷商等均涵蓋在「進口商」之範疇。為利實務運作，業者仍得依所涉實際情形，如實標示代理商、經銷商或進口商。</p> <p>(三)另前開進口商品倘係國內業者以OEM方式委託國外業者製造者，其與國外製造（委製）後再進口至國內之情況有別。因委製商為國內廠商，爰可將「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」標示為國內委製商之中文名稱。</p> <p>(四)「原始製造國」部分，參考本法第六條之應標示事項用語，修正為「原產地」，並移列為本點第三款。</p> <p>三、修正第四款，自原第六款移列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四、修正第五款，自原第二款移列。按床底板除硬質材料外，亦有網狀布料材質，為因應商品多樣化，爰刪除「床板厚度」規定，並以最大容許載重量確保安全。另明定最大容許載重量，採「公斤」為單位，以符合現行實務狀況及業者需求。</p> <p>五、原第五款移列第六款。</p> <p>六、修正第七款，自原第三款移列，並參考本法第六條之應標示事項，酌作文字修正，將「製造年、月」修正為「製造年月或年週」。</p> <p>七、修正第八款，自原第七款移列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八、原第八款移列第九款。</p> <p>九、修正第十款、第十一款：</p>
---	---	--

<p>能自行爬出搖床之嬰兒使用。」「警告！適用於體重不超過 XX 公斤之嬰兒（依最大容許載重量標示之）。」「警告！無成人看顧下使用時應鎖定擺動裝置。」「警告！不得安裝或懸吊物品。」</p> <p>7. 附有易燃性材料床墊之嬰兒床：「警告！應遠離火源。」</p> <p>(十二) 具電動裝置者，應另依「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」標示。</p>		<p>(一)第十款由原第九款移列，並將特殊警告標示移列第十一款規範。</p> <p>(二)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七款，列有「警告標示」之標示內容，第八款列有「特殊警告標示」之標示內容，性質上屬於應標示事項，爰分別移列為第十款「警告標示」，及第十一款「特殊警告標示」，並酌為文字修正。</p> <p>十、修正第十二款，「電器商品標示基準」已於一百零七年三月八日廢止。依現行規定，具電動裝置之硬體商品應依「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」標示，爰修正引用之標示基準名稱。</p>
<p>四、嬰兒床商品之標示方法：</p> <p>(一)前點之應標示事項應標示於本體明顯之處，且以不易磨損之固定標籤標示。但使用方法得以說明書方式標示。</p> <p>(二)標示所用之文字及數字，應大於 0.25 公分×0.25 公分。</p> <p>(三)標示內容應以清晰、簡明易懂之字體、文字或圖解說明之。</p> <p>(四)警告標示所用之字體或符號，其顏色應與底色不同且易於辨識，『警告』二字字體應大於 0.5 公分×0.5 公分。</p>	<p>四、標示方法：</p> <p>(一)標示事項應標示於本體明顯之處，且以不易磨損之固定標籤或印刷標示，但使用方法得以說明書方式標示。</p> <p>(二)標示所用之文字應以中文為主，得輔以外文。</p> <p>(三)標示所用之文字及數字，應大於 0.25 公分×0.25 公分。</p> <p>(四)標示內容應以清晰、簡明易懂之字體、文字或圖解說明之。</p> <p>(五)進口嬰兒床出售或外銷嬰兒床改內銷時，除應依本基準規定標示外；並應將原標示或說明書翻譯為中文，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或說明書簡略。</p> <p>(六)警告標示所用之字體或符號，其顏色應與底色不同且易於辨識，『警告』或『注</p>	<p>一、序文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修正第一款，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三、刪除原第二款，本法第十一條對於標示所使用文字已有規範，本基準無需另行規範，爰予刪除。</p> <p>四、原第三款移列第二款。</p> <p>五、原第四款移列第三款。</p> <p>六、刪除原第五款，考量進口嬰兒床商品出售或外銷嬰兒床商品改為內銷時，均屬於流通進入國內市場陳列販賣，自應依本基準第三點規定標示；另說明書僅為本法規定應標示事項之標示位置之一，並未強制規範說明書應載明何種內容，爰予刪除。又進口之嬰兒床商品流通進入國內市場陳列販賣時，除應符合本法及本基準外，本應符合消費</p>

<p>意』二字字體應大於 0.5 公分×0.5 公分。</p> <p><u>(七) 警告標示之文字內容如下：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<u>警告！折疊或調整嬰兒床時，應將嬰兒抱開。</u> 2. <u>警告！嬰兒床之內側及外側四周不得放置嬰兒可踏上或抓起之物品。</u> 3. <u>警告！嬰兒床應放置在平坦之地面上，且其附近不得使用火爐、電爐等危險物。</u> 4. <u>警告！嬰兒床不得裝設繩子或容易脫落之危險物。</u> <p><u>(八) 特殊警告標示，例舉如下：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<u>具有可收縮、折疊或高度調整之功能者：「警告！使用前應確實固定各機件以確保安全。」</u> 2. <u>具有附加或懸掛之裝置或零組件者（如蚊帳）：「警告！附加裝置或零組件時應確認該裝置不會被嬰兒觸拉。」</u> 3. <u>護欄兼用型之嬰兒床：「警告！當嬰兒能抓住站立時，應取下床板使用。」</u> 4. <u>床板高度可調整之嬰兒床：「警告！當嬰兒能抓住站立時，床板上面至上橫桿之高度須調整至 60 公分以上。」</u> 5. <u>裝置有腳輪之嬰兒床：「警告！使用時應固定腳輪。」</u> 6. <u>具搖擺裝置之嬰兒床：「警告！本商品不適合能自行爬出搖床之嬰兒使用。」「警告！適用於體重不超過 xx 公斤之嬰兒（依最大容許載重量標示之）。」「警告！無成人</u> 	<p>者保護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，併予說明。</p> <p>七、修正第四款，自原第六款移列，並刪除「注意」二字，以避免與前點第九款「注意事項及緊急處理方法」混淆。</p> <p>八、原第七款關於警告標示之文字內容，性質上屬於應標示事項，爰移列於前點第十款。</p> <p>七、原第八款關於特殊警告標示之例舉，性質上屬於應標示事項，爰移列於前點第十一款。</p>
--	---

	<p>看顧下使用時應鎖定擺動裝置。」「警告！不得安裝或懸吊物品。」</p> <p>7.附有易燃性材料床墊之嬰兒床：「警告！應遠離火源。」</p>	
五、本基準自 <u>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八日</u> 生效。	五、本基準自 <u>民國八十九年六月</u> 一日起施行。	配合新商品標示法施行日期，修正本基準之生效日期。